

证券代码：871502

证券简称：同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造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凌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智红、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丽水市福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田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晓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叶青、浙江五豪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同造科技与福田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《外装饰改造工程部分分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福田公司将仙菇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-立面整治工程的部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同造科技施工，分包内容包括：老房改造，外立面装饰，正门设计，新增装饰层面等，本项目暂计人民币 1,728,973.00 元，工程竣工以工程结算价为最终本项目造价。2016 年 12 月 9 日双方确认了仙菇安置点隔溪里面整治工程结算书，工程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3,664,699.20 元。

该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2016 年 12 月 9 日双方出具《仙菇安置点割溪里面整治工程结算书》，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3,664,699.20 元。但福田公司至今尚欠原告 2,250,391.61 元工程款未付，同造科技多次向福田公司催要，福田公司一直拖延给付。基于以上事实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同造科技将福田公司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福田公司向同造科技支付工程款 2,250,391.61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福田公司向同造科技支付以 2,250,391.61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；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福田公司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同造科技早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就具状准备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景宁法院”）起诉福田公司，但因福田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病故，后续负责人以未了解该事项为由提议双方先行协商，但最后双方协商不成，因此同造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正式向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福田公司。景宁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受理，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由于双方对案情事实认定不能统一，法院宣布休庭并开展调查，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。在第二次庭审过程中，双方都表达了愿意接受调解的意向，同造科技当庭表示了本方的调解方案，但福田公司没有当场同意该调解方案，也未提出新的调解方案，且至今仍无具体表示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有实质性进展，因该工程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营运产生一定压力，因此公司正加紧催收其他销售回款，同时已准备向银

行申请新的授信并签订借款合同，以缓解可能发生的资金压力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果本诉讼案件公司败诉，预计将损失约 200 余万元，因此将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同造科技起诉福田公司的民事起诉状（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2 日）
- 2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（2018）浙 1127 民初 2087 号。
- 3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（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）

上海同造欧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